

出口退税本是国家支持外贸的惠民措施,却被不法分子当成“摇钱树”。骗取出口退税罪到底如何界定?检察官认为这是案件的关键所在——

假发公司隐匿的真骗税案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泓锦

“公司这么松散,感觉赚不到钱,还要养这么多工人,不会是在套国家的钱吧。”湖南岳阳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品公司”)的员工曾在私下交流中开着玩笑。

大家怎么会料想,当初的玩笑一语成谶。曾经的老板魏某,正是因为套国家的钱,犯骗取出口退税罪,3月31日,被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61万元。6月15日,该案办案检察官接受记者采访,介绍了这起案件办理的来龙去脉。

“天衣无缝”的骗税大案

2018年底,魏某在岳阳市云溪区成立了工艺品公司,主要经营假发的出口销售。其父母在河南省开工厂做假发生意,他的公司也因此获得了一系列的资源便利条件,但好景不长,公司效益欠佳。

不久,魏某发现,按照有关政策,如果生产假发使用的原材料是牦牛毛等农产品,在出口时即可享受退税优惠,吃上国家的“红利”。这让她嗅到了“致富”之道。

截至案发,仅2年时间,魏某以收购牦牛毛为幌子,申领自开生产假发的原材料农产品收购发票高达1.5亿元。而实际上,工艺品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是价格极为低廉的化纤制品。

但仅是原材料的造假,也已经满足不了魏某的“野心”。

“2020年一年,我觉得公司能产出30吨货物就很不错了。”曾经在该公司工作过的沈某回忆起工作时的场景说,“虽然公司有30人,但实际认真做事的只有10人。每天整理出来的假发成品



承办检察官讨论案件。

不超过200斤,所以每个月不会超过3吨。”

与沈某估算不同的是,2020年魏某申报的出口货物重量高达101.6吨,申请出口退税金额为861万元。

经查明,魏某为了获取高额退税资格,通过“借货出口”的形式,把叶某(另案处理)公司不具备退税资格的低价化纤制假发包装成自营生产的高档动物毛制假发,并虚开牦牛毛收购发票充当进项,后将货物出口至五个国家。同时,为了营造银行流水,形成完整的运作闭环,在案涉出口货物售出后,魏某又通过地下钱庄将出口国汇来的美元冒充货款汇入工艺品公司账户,最终通过“配票”的方式,将上述资金汇入货物真实所有权人叶某的账户。

2021年12月13日,岳阳市云溪区检察院以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对魏某提起公诉。2022年6月2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全部予以采纳,判处魏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861万元,对于骗取的出口退

税款860余万元予以追缴。魏某不服,提出上诉。

全面审查精准定罪

2022年8月15日,岳阳市检察院收到了案卷材料。由于出口退税知识非常专业,涉及行政法规、税务知识、外贸知识等内容,这就需要承办检察官仔细学习涉案的每一条政策。

“如果不注意其中的小细节,有可能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承办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什么是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罪到底如何界定?检察官认为这是案件的关键所在。

出口退税本是国家支持外贸的惠民措施,却被不法分子当作“摇钱树”。为了精准定性有力震慑犯罪,检察官走访了岳阳市警税联合办案中心,向国税局云溪分局精通出口退税的部门负责人了解出口退税法律规定,为案件补充证据提供了关键性的保障。

承办检察官对案卷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查,查清了骗取出口退税数额,核实了货物回流情况,调取了出口报关单、购销合同等书证,并根据现有证据证实的货物回流、自买自卖、虚报出口等情况,进一步计算出相应的申报出口退税金额、实际退税金额,为夯实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奠定基础。

此外,检察官还充分考虑了骗税数额、违法所得、被告人身份等情节,并对工艺品公司和魏某作了综合评估,确保量刑建议准确,罪责刑相适应。

今年3月31日,该案二审开庭。庭审中,对魏某提出的多个上诉理由,检察官从事实和法律上予以一一驳斥。

从不认罪到认罪认罚

为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前期魏某拒不认罪的情况下,检察官多次联系辩护人共同做好对魏某的认罪认罚工作。

检察官进行了清晰严谨的逻辑分析,一方面,耐心进行释法说理,告知魏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出示魏某违法犯罪的证据,对她提出的“定性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给予有力的法律回应。同时,检察官还解释了关于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法律规定。

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一直不认罪的魏某终于低下了头:“我对骗税行为特别后悔,愿意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赔,弥补国家税收损失,希望能够得到从宽处理……”

庭审现场,魏某当场认罪。

“该案作为岳阳首例自贸区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将对不法商人利用国家政策牟利起到震慑作用,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湖南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建设等方面成为有力的助推。”6月15日,办案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基层扫描

湖北武汉:

在说讲活动中互学提升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党员活动室内,气氛热烈,讨论声此起彼伏。该部干警围绕近期办理的一起危险作业案开展说讲活动,在交流中互学提升。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新增罪名。”检察官杨琳针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成品油的行为是否构成危险作业罪,对不同观点和处理方式进行分析,特别讲述了对司法难点中“现实危险性”的理解问题,并就自己总结出的办案经验与大家进行了分享交流。

“建议对这类非法储存、经营成品油的现象,进行类案监督、根源治理。”“建议对上游进行跟进,是否涉嫌职务犯罪,做好跟踪回复,促进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能力在学习中提升,共识在交流中凝聚,检察官们围绕如何将此类案件办成精品案件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通过加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研究,明确证据标准,准确性、精准量刑,不断优化此类案件办理的质效。

据了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打造“五个过硬”新时代检察队伍,推动武汉检察工作现代化,武汉市检察院近日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办精品案件、写优秀文书、提优质建议”业务竞赛和“强理念、建模型、促应用”数字化建设比武两项业务竞赛活动。

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研讨培训活动,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办案,利用微课堂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促进检察人员“知识库”更新,通过积极参与两项业务竞赛不断提升重罪检察队伍能力素养。

四川邛崃:

办理一起非法收购中华蟾蜍案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凌洋 李昭)5月23日,经四川省邛崃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何某非法收购“三有”保护动物案。最终,何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22年5月初至7月初,何某伙同汪某(另案处理)以每斤12元至15元不等的价格,多次向乔某(另案处理)、杜某(另案处理)等人收购“三有”保护动物中华蟾蜍共计3.8万余斤,总收购金额为11.5万余元,后何某将收购的中华蟾蜍贩卖给朱某(另案处理)等人,非法获利12.8万余元。7月7日,何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在何某处扣押1051只中华蟾蜍(已放生)。

“何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大量收购野生动物中华蟾蜍,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何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检察官提醒,中华蟾蜍是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三有”野生动物,非法猎捕、买卖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从来不是虚无的口号,保护生态需要大家一起行动,自觉抵制乱捕、买卖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养生馆的“神仙水”专门卖给老人

湖北丹江口:针对办理养老诈骗案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琴 温珉珉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对辖区内所有养生馆、保健品门店开展了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5月25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就辖区内养生馆、保健品门店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向回访的检察官介绍。而这次整改,源于丹江口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养老诈骗案。

2017年9月,张某先后在丹江口市经营两家养生馆,利用免费泡脚、免费送鸡蛋的方式吸引大量老年人群体进店观看保健品的宣传视频,店内员工充当“受益者”,通过夸大、虚构保健品功效,向老年人高价销售有关产品。

“这款基因密码按进价54元一盒给你,你卖1980元,给我百分之三十的提成。”从2022年2月开始,李某向张某提供不具备任何保健品、药品功效的普通饮品,并提供由李某充当“科研专家”录制的宣传视频,李某在视频中谎称研发的产品“神仙水”可以改变基因,让细胞再生,不仅能治疗慢性疾病、防止失眠,还可以起到预防疾病和癌症的作用。张某采用以送代卖的形式,宣传“三盒一疗程,买一疗程不仅打折还送其他产品并返还200元”,让老年顾客感觉捡了大便宜。先后有7名老年人受骗,涉案金额达4万余元。

2022年8月22日,丹江口市公安局获得此线索后立案侦查。10月28日,案件移送丹江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张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院还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截至提起公诉时,4万余元被骗款项已全部退还被害人。

今年2月15日,经丹江口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李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6000元。

3月1日,为促进源头治理,该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保健品市场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日常监管,切实守护老年人健康和经济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对辖区内所有养生馆、保健品门店开展了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发现的185个风险问题,均已得到全面整改。

与此同时,该院深入共驻共建社区、乡村振兴驻点村等地向群众讲解养老诈骗套路,提醒大家不贪小便宜,捂紧“钱袋子”,切实帮助老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为广大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庭审现场。

护航安全生产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大东广场联合开展主题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邢烁 矫东芳摄

►近日,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深入该县矿山企业生产一线,结合所办案件,以案释法,宣讲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查看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图为检察官到巷道口查看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本报通讯员雷志帆摄



缓刑犯已入矫并领回多缴的罚金

无锡惠山:监督纠正一起被遗漏交付执行长达四年的案件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司马莹 唐晓宇

“来检察院前,我咨询过三四位律师,他们都说不太好办。感谢检察官帮我实现了这个‘不可能’。”5月22日上午,被执行人吴某专程向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和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赠送锦旗和感谢信。

2022年,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在无锡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对辖区刑罚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发现一起被遗漏交付执行长达四年的案件。2018年2月,吴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外市某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其名下两家公司被判处罚金合计60万元,一审庭审时,吴某家人足额

预缴罚金。因同案犯提出上诉,2018年9月,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对被告人吴某维持原判,改判两家公司罚金合计50万元。

判决生效后,法院应当将缓刑执行通知书、裁判文书送达吴某及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告知吴某本人持文书办理入矫手续。但由于种种原因,吴某和社区矫正机构均未收到相关文书。吴某因不知道自己需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便自行回到无锡打工,直到2022年向社区咨询解矫手续时,才发现自己根本不在矫正人员名单里。相关部门将这一情况告知惠山区检察院,该院核实后于2022年7月向一审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法院立即将吴某交付惠山区司法局接

受社区矫正。

在对吴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监督过程中,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该案还存在财产刑执行不当的问题。吴某告诉检察官,二审虽然将60万元罚金改判为50万元,但在执行中并未退还多收的10万元罚金。

为此,无锡两级检察机关再次启动调查,检察官仔细比对一、二审判决书中的关键内容,详细询问吴某判决所涉单位的经营情况,并核查吴某提供的缴款凭证。经查,吴某反映的情况属实。

今年3月,检察机关将核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以纠正违法通知书形式反馈给一审法院。法院回复,60万元罚金收到后已以两家公司的名义上

缴国库,但这两家公司早已被注销,根据专款账户一般原路退还的原则,一直没能办理退款。

经检察机关、法院、财政部门多方沟通,吴某向法院提交了退款申请,附上自己是两家公司实际经营者的证据,以及缴纳60万元罚金的凭证。

最终,法院同意将10万元罚金直接退还至吴某账户。为让吴某顺利前往外地办理退款手续,惠山区检察院向司法局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佐证材料。5月初,吴某赶赴现场签字领款。

“无锡市两级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挥联动优势,继续加大交付执行和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无锡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包万云表示。